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Policy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Announcement date：2025 年 06 月 13 日

目　錄

壹、目的

本公司特予聲明「強化安全教育、提升能力認知、全員有效參與、落實資通安全」政策並遵循法令以推行安全運作、監督管理、持續改善，維護本公司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有效達成營運安全與持續之目的

貳、範圍

本公司。

參、目標

本公司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需達成「杜絕非法存取」及「資通安全零事故」之安全目標。

肆、資訊安全政策內容

4.1 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之規定。

4.2 成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4.3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4.4 建立主機及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資源。

4.5 新設備建置前，須將風險、安全因素納入考量，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4.6 建立重要資訊設備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

4.7 明確規範網路系統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4.8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本公司推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範圍內所有人員及設備使用情形，依稽核報告擬訂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

4.9 訂定營運持續管理規定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4.10 本公司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4.1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化資訊應有明確之管理規範。

伍、責任

5.1 本公司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5.2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

5.3 所有人員與外部合約供應商，均須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所要求之各

項程序以維護本政策各項規範。

5.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的弱點。

5.5 所有人員與外部合約供應商，若蓄意違反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及法令法規之行為，都將受到相關懲處或負法律之刑責。

陸、審查

6.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應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它對於維持營運和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

6.2 本政策如遇重大改變時應立即審查，以確保其適當性與有效性。在必要時應告知相關單位及合作廠商，以利共同遵守。

柒、實施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長(或資訊安全管理代表)核准後，於公告日施行，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本公司員工及與本公司連線作業之有關廠商，修正時亦同。

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長 邱芳穎

2025/06/13